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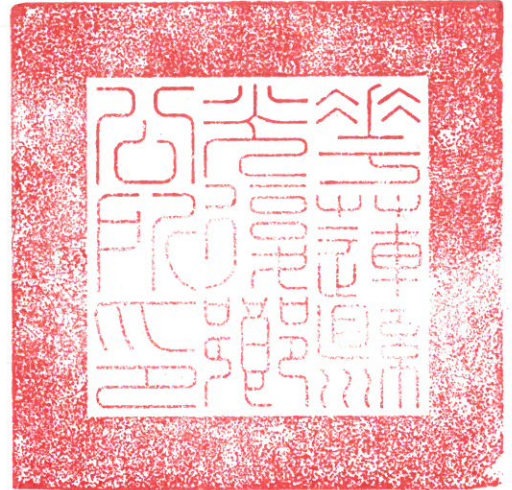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社字第1120006685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鄉重陽禮金發放辦法，致贈65歲以上重陽禮金，發放辦法原先為現金發放，修訂辦法本鄉重陽節禮金發放方式為匯款方式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所112年2月22日第112000261簽呈及112年4月17日光鄉社字第1120005507號令辦理。
- 三、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議決案辦理(112年3月16日光鄉代義字第112000023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，如附件。

鄉長林清水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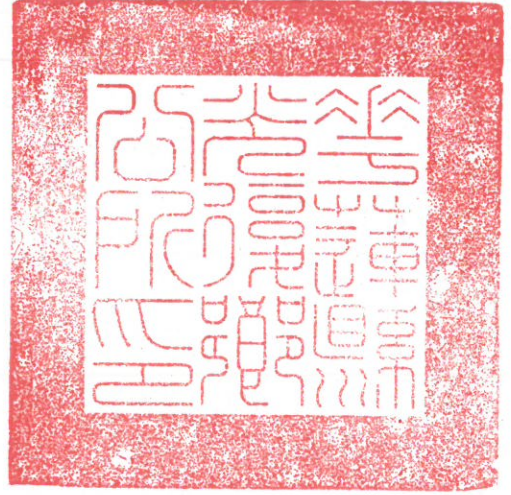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社字第1120005507號
附件：



修訂「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，自112年4月17日施行。

- 一、修訂「花蓮縣光復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第六條文，發放方式原則匯款方式為之。
- 二、附「花蓮縣光復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修正條文及對照表。

鄉長林清水